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2 - 063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2,427,88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.79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利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霞、石有明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

117,563,59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7.13%；34,864,286 股反对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徐春霞、石有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